



◎ 法規 ◎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110197907B 號

修正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

第一條 為維護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。

第三條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【附表】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基準表
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門 票 收 費 項 目		
全 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
優待票	二十五	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
團體票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
縣民專屬 (憑證入館)	-	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
免費	-	一、本國籍年齡未滿六歲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(限持含照片及出生日期之有效證件)。 二、於花蓮縣就讀之學生(限持教育部立案之花蓮各級學校有效學生證者；不適用於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、社區大學、學習/語言中心)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本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 五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六、持有觀光局導遊/領隊執業證者。 七、持有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/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 會員證者。
活 動 收 費 項 目		
團體導覽費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之預約團體。
設備及道具使用費	五十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年人陪同。
活動材料費	一百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年人陪同。
教育推廣費	三百	一般民眾，6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年人陪同。

田野講習費	四百	一般民眾，6 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年人陪同。
考古發掘體驗費	五百	一般民眾，6 歲(含)以下兒童需成年人陪同。

購票須知：

- 1、售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:30 至下午 4:30，最後驗票時間為下午 4:30；「教育推廣費」、「田野講習費」及「考古發掘體驗費」為預約活動，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。
- 2、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- 3、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。
- 4、本票券若因遺失、破損等因素至無法辨識者，恕不提供補發、退換。
- 5、驗票時仍須出示相關有效證件，資格不符者，請持原票券至服務台退票，再購買符合票種驗票入場。
- 6、已驗票者如需暫時離場，請於出口處蓋入館章，憑當日票券及此章可重複入館。
- 7、門票收費項目僅含進入展館之收費，不含活動收費項目。
- 8、中央部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。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/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- 9、預約活動須於報名成功後限期繳納活動保證金至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專戶」，活動保證金為該活動費總額 50%，保證金可抵減活動費用，逾期繳納保證金者則取消報名資格。
- 10、倘若預約活動遇不可抗力之天然因素（如颱風、地震、火災等），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停課之訊息，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，經本館評估不適合活動進行時，則取消該(梯次)活動進行，並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- 11、本館保有最後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另由本館公告。

退票注意事項：

- 1、票券若已驗票打孔或截角，恕不辦理退票。
- 2、當日未使用、完整之票券，請於售票時間結束前至原售票櫃台辦理退票，不收手續費，逾時恕無法提供退票。
- 3、相關退票流程請洽詢本館服務台人員辦理。
- 4、預約活動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參與，需來電通知取消，退費規則依當次活動公告為主。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110204654 號
----------------	--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主旨：更正本府 111 年 10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110197907B 號令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文字誤繕，茲更正為：「修正『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』。附『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』。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】